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榆林高新区灭火器采购项目(四次)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生产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灭火器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胜捷瑞能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2988.2818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7.6215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支架费用、安装配送费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榆林泰安消防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32.1468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4.6346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泰安消防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19 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